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,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本次补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本次补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构成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，关联董事周伟成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行延期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何元福、王浩、陈悦天

2019年7月11日